

# 通 知 书

(2021) 粤 01 清申 8 号

广州锦同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经协发展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  
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，现通知你方，本案由审判员年  
亚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石佳、张静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法  
官助理席林林、书记员陈婉婷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。依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  
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  
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  
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  
院广州破产法庭，邮政编码：510030，联系人：法官助理席林林  
83210932、书记员陈婉婷 83210913。